

社会主义法制问答



陕西人民出版社

B185127

512

社会主义法制问答

陈处昌 屈万山 夏维扬 编著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A686431

社会主义法制问答

陈处昌 屈万山 夏维扬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7.25 字数136,000

1979年12月第1版 197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 6094·2 定价: 0.45元

说 明

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颁布了新宪法，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又颁布了七个法律，这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大事，也是全国人民盼望已久的事。这对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效地保证广大人民当家作主，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断地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产生重大的作用。

为了使社会主义法制的观念深入人心，形成干部守法，群众守法，人人都守法的良好社会风尚，必须加强民主和法制的学习、宣传，努力普及法律知识。为了配合法制宣传学习，我们编写了《社会主义法制问答》这个小册子，其中包括社会主义法制基本理论、宪法、选举法、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部分，对我们在学习中常碰到的一百多个问题，作了简要回答。限于水平和时间仓促，不妥当的地方，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时逸之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特致谢意。

编 著 者

1979年10月

目 录

1.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1)
2. 为什么治国不可无法?(2)
3. 为什么人人都要守法?(4)
4. 怎样才能做到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5)
5. 社会主义法制对于敌人为什么是无情的铁腕?(7)
6. 社会主义法制对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有什么作用?(8)
7. 社会主义法制对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什么作用?(9)
8.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为什么必须广泛进行增强法制观念的宣传教育?(12)
9.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为什么必须破除“有权就是法”的观念?(13)
10. 搞群众运动要不要遵守法律?(15)
11.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是怎样的?(17)
12. 法律和政策的关系是怎样的?(18)
13.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是怎样的?(20)
14. 社会主义法制为什么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2)

15. 社会主义法制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资产阶级
提出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什么区别? ……(24)
16.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不是会混淆两类不同性
质的社会矛盾? ……(25)
17.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同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
性是不是有矛盾? ……(27)
18. 宪法为什么是治国的总章程? ……(28)
19. 宪法、法律大,还是那一位首长、那一级党委
大? ……(2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是怎样的? ……(30)
2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什么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
度? ……(32)
22. 宪法对我国各民族的关系是怎样规定的? ……(34)
23. 我国的经济制度是怎样的? ……(36)
24.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是怎样的? ……(39)
25. 什么是“人民”? 什么是“公民”? ……(40)
26.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27.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怎样的? ……(44)
28.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什么是最适合于我国人民行
使国家权力的政治制度? ……(45)
29.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8)
30. 我国选举法对选民资格是如何规定的? ……(51)

3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如何确定?.....(52)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如何确定?.....(53)
33. 关于各少数民族的选举有那些规定?.....(54)
34. 对人民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有些什么规定?(55)
35. 对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如何制裁?.....(57)
36.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那些职权?(57)
37. 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那些职权?.....(59)
38.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那些人员?.....(60)
3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代表提出的质询的程序如何?(61)
4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何进行工作?.....(62)
41. 选举单位和选民对选出的代表的监督程序如何? 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的程序如何?(62)
42. 什么是刑法?.....(63)
43. 我国为什么要制订刑法?.....(66)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68)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71)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特点是什么?.....(72)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适用范围如何?.....(74)
48. 当前我国产生犯罪的社会根源是什么?.....(79)
49. 什么叫犯罪?.....(81)

50. 罪与非罪的界限是什么?.....	(84)
51. 什么叫类推?.....	(87)
52. 什么叫犯罪构成?.....	(88)
53. 什么叫故意犯罪?.....	(90)
54. 什么叫过失犯罪?.....	(91)
55. 什么叫意外事件?.....	(92)
56. 什么叫责任年龄?.....	(93)
57. 什么叫责任能力?.....	(94)
58. 什么叫正当防卫?.....	(95)
59. 什么叫紧急避险?.....	(96)
60. 什么是犯罪的既遂?.....	(97)
61. 什么叫犯罪的预备行为?.....	(97)
62. 什么叫犯罪的未遂行为?.....	(97)
63. 什么叫犯罪中止?.....	(98)
64. 什么叫共同犯罪?.....	(99)
65. 什么叫主犯?.....	(100)
66. 什么叫从犯?.....	(100)
67. 什么叫教唆犯?.....	(101)
68. 什么是刑罚?.....	(101)
69.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是如何规定的?	(103)
70. 什么是管制?.....	(104)
71. 什么是拘役?.....	(105)
72. 我国刑法关于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是如何规定的和	

执行的？	(105)
73.我国刑法关于死刑规定的基本精神是什么？	(106)
74.什么是罚金？	(108)
75.什么叫剥夺政治权利？	(108)
76.什么叫没收财产？	(109)
77.我国刑法关于量刑是如何规定的？	(110)
78.什么是累犯？	(111)
79.什么是自首？	(112)
80.什么是数罪并罚？	(112)
81.什么叫缓刑？	(114)
82.什么叫减刑？	(115)
83.什么叫假释？	(115)
84.什么叫时效？	(116)
85.什么是反革命罪？	(118)
86.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为什么破坏事故和重大 责任事故都要负刑事责任？	(120)
87.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23)
88.什么是走私罪？	(125)
89.什么叫投机倒把罪？	(126)
90.什么是破坏森林罪？	(126)
91.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7)
92.什么是故意杀人罪？	(129)
93.什么是过失杀人罪？	(129)
94.什么是刑讯逼供罪？	(130)

95. 什么是聚众“打砸抢”罪？	(131)
96.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	(132)
97. 什么是强奸罪？	(133)
98. 什么是强奸幼女罪？	(133)
99. 什么是强迫妇女卖淫罪？	(134)
100. 什么是破坏选举罪？	(134)
101. 什么是非法拘禁他人罪？	(135)
102. 什么是侮辱、诽谤罪？	(135)
103. 什么是报复陷害罪？	(136)
104. 什么是伪证罪？	(137)
105. 什么是侵犯财产罪？	(138)
106. 什么是抢劫罪、抢夺罪？	(139)
107. 什么是盗窃罪、诈骗罪？	(139)
108. 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140)
109. 什么是贪污罪？	(140)
110.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1)
111. 什么是流氓罪？	(143)
112. 什么是窝藏、包庇罪？	(143)
113. 什么是制造、贩卖假药罪？	(144)
114. 什么是神汉、巫婆借迷信进行造谣、诈骗罪？	(144)
115. 什么是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145)
116. 什么是窝赃、销赃罪？	(145)
117. 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	(146)
118. 什么是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	(147)

119. 什么是破坏革命军人婚姻罪?(148)
120. 什么是遗弃罪?(148)
121. 什么是渎职罪?(149)
122. 什么是受贿、行贿罪?(150)
123. 什么是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151)
124.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151)
125. 什么是枉法裁判罪?(152)
126. 什么是司法工作人员对被监管人实行体罚虐待
罪?(152)
127. 什么是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罪?(153)
128. 什么是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153)
129. 什么是审判权? 我国的审判权由什么国家机关行
使?(153)
130. 我国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154)
131. 如何理解“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 只服从法
律”?(158)
132. 为什么人民法院审判案件, 除特殊情况外, 一律
公开进行?(160)
133. 为什么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163)
134. 为什么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
讼的权利?(166)
135. 什么是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167)
136. 什么是审判人员的回避制度?(179)

137.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170)
138. 什么是检察权? 我国的检察权由什么国家机关行使?(173)
139. 我国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174)
140. 如何理解“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177)
141. 什么是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179)
14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180)
14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181)
144.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各有什么职权? 这三个机关在工作中是什么关系?(182)
145. 什么是刑事案件的管辖?(184)
146. 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案会束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手脚吗?(187)
14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为什么必须依靠群众?(189)
148.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为什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190)
149.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什么?(192)
150. 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诉讼权利?(193)
151. 什么是证据? 怎样收集和运用证据?(194)
152. 证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199)

15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
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哪些强制措施?(200)
154. 什么叫附带民事诉讼?(202)
155. 刑事案件是如何立案的?(203)
156. 什么叫公诉和公诉人?(205)
157. 什么叫自诉和自诉人?(206)
158. 免于起诉和不起诉有什么区别?(206)
159. 什么是判决? 什么是裁定?(208)
160. 什么是上诉? 什么是抗诉?(209)
161.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上诉的案件, 为什么
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211)
162. 为什么对判处死刑的案件专门规定了复核程
序?(213)
163.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214)
164. 什么是执行程序?(216)

1.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法不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法的产生和国家的产生一样，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上，即在社会分裂为对抗的阶级——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并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时候和地方才产生的。历史上，有过奴隶主阶级的法，封建地主阶级的法，资产阶级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任何一种历史类型的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的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在阶级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反映少数剥削阶级的意志和维护其利益的，社会主义的法是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的意志和维护其利益的。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呢？董必武同志在党的八大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我们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是：第一，它表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维护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升为法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具体表现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规定着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客

观要求。第二，它是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广大人民的意志。这说明社会主义法制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有着密切不可分割的联系，这种联系集中表现在，法是通过国家机构根据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则，并表现在一定的法律文件上（如宪法、法律、条例等等），同时，法还是依靠国家机构的强制力来保证其遵守、执行和实现的，没有国家权力的保证，法制就会失去其意义和作用。正如列宁所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法权也就等于零。”（《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是在说服大多数人的情况下对少数人实行的，国家对哪些违法犯法的人，按照法律的规定采取各种强制措施。第三，它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正确处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法制通过镇压和制裁那些敌视、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加强国家威力，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定，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2. 为什么治国不可无法？

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如果有国无法，有党无规，人们就没有共同遵守和行动的准则，就没有正常生活、学习、工

作的秩序。人民的民主权利得不到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得不到保护，就会造成混乱不堪的局面，乃至有亡党亡国的危险。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六二年就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为了有效地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迫切需要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尽快完备起来。除了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以外，各级政府要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各种必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条例，使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遇事有章可循，尽可能严密各项制度、标准和手续，而且各级政府要把这些制度、标准和手续向群众广为宣传，以便在群众的监督和支持下加以严格遵守。”我们必须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我们要根据新宪法的原则，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有计划地制定各项社会主义基本法规。这次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颁布的七个法律，对健全我国法制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还要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对一些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我们要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认真总结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完善起来。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没有健全的法制，阴谋家、野心家就会钻空子，无法无天，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没有健全的法制，只能瞎搞一气，只能助长违法乱纪现象；没有健全的法制，阶级敌人同犯罪分子就不能得到有效的制裁和打击，往往使守

法的群众反而蒙受不白之冤。这样下去，加强对敌人的专政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只能成为一句空话。因此，“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抓紧立法工作，是法制建设的一项迫切任务，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迫切要求。

3. 为什么人人都要守法？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做到有法可依，还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有了好的宪法和法律，如果不能贯彻实施，就会成为一纸空文，也谈不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从这个意义说，法制的精神，就是依法办事，要求“干部要守法，群众要守法，人人都要守法”，特别是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应当无条件地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及根据法律制定的法的文件（包括法令、决议、条例等）。在我国，人人都有遵守宪法、法律的平等义务，任何人都没有不守法的特权。新宪法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公民的光荣义务。毛泽东同志在谈到一九五四年宪法时指出，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都要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广大青年也应该成为遵守法制的模范。青年中绝大多数都能自觉地遵守法律，但也有少数人，对于革命法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法制观念十分淡漠，根本不懂得什么是国家的